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覃紅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的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 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92,88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覃紅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至第8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將能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準則，並認為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憑藉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在合規、企業財務、財務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在連續性及穩定性兩方面的表現，而本公司亦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作出的貢獻及對本公司事務深入了解而得出的寶貴見解中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郎旺凱先生及徐祥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實際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靳延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

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ao Yu間接於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6%。Miao Y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spect Ace Limited持有4,169,300,000股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Miao Yu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0.96%。Miao Yu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擁有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按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69	0.053
五月	0.066	0.051
六月	0.06	0.041
七月	0.06	0.04
八月	0.09	0.042
九月	0.05	0.04
十月	0.052	0.041
十一月	0.082	0.039
十二月	0.103	0.04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5	0.072
二月	0.144	0.096
三月	0.12	0.08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9	0.0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靳延兵先生

靳延兵先生(「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靳先生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於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的商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的重點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靳先生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264,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於21,67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靳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覃紅夫先生

覃紅夫先生(「覃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政官。覃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哈爾濱科創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覃先生擔任河北永正得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覃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就覃先生的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覃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蔣恆文先生

蔣恆文先生(「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海外投資、財務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曾擔任湖南省優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加拿大皇家銀行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基金部高級分析師、湖南省金帆投資(集團)公司投資部經理等職位。蔣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學士學位及加拿大John Molson商學院碩士學位。

蔣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郎旺凱先生

郎旺凱先生(「郎先生」)，56歲，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現任北京正豐凱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郎先生曾任英邁特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總裁、華堂投資公司總經理、以及世界銀行集團及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合作項目高級諮詢專家。

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郎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徐祥先生

徐祥先生(「徐先生」)，2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內蒙古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財務顧問。彼亦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於中國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徐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靳延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覃紅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蔣恆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郎旺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權利或認購或轉換；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1. 「動議在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